

校務行政系統維護服務申請作業

- 一、作業單位：資訊發展處—研究發展組、教學支援與遠距教學組
- 二、作業目的：提供各單位各校務行政（包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人事、會計、學術研究、產學管理等）系統的功能新增、修改、刪除、報表的服務
- 三、作業依據：亞洲大學資訊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三款
- 四、作業時間：作業單位提出需求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系統需求申請須由申請人及其一、二級單位主管簽章。
 - （二）如問題有跨不同單位處室時，單位間應事先溝通協調；並將申請單會辦受影響單位承辦人員及主管簽章。
 - （三）所需作業時間視需求的難易度而訂。
- 六、作業流程：

